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各位董事已知悉或与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已于2024年6月21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1.9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同时，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9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以上主体在上述期间内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41.98元/股（含）
回购股份数量	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信息披露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购股份注销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公司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本次股份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3、公司不得在下次回购回购公司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2、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3、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41.98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382,08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9%；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41.98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191,04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5%。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41.9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1.98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前后	本次回购前		（假设回购资金5,000万元）		（假设回购资金10,000万元）	
	回购数量（股）	比例（%）	回购数量（股）	比例（%）	回购数量（股）	比例（%）
回购前总股本	216,462,827	100.00	186,767,676	100.00	169,064,614	100.00
回购股份数量	216,462,827	100.00	216,462,827	116.00	216,462,827	128.00
回购后总股本	432,925,654	200.00	403,230,503	216.00	385,527,441	228.00

注：表中预计股权结构变动仅考虑回购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44.2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85.17亿元，流动资产147.81亿元，资产负债率58.69%。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10,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41%、1.17%、0.68%。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3年12月26日，公司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办理完成2020年和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2024年6月20日，公司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办理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回购期间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回购未来3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公司就未来3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向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发出问询函，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票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环境变化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价格和数量等；
-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市场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27705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国投瑞银泓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泓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泓定期
基金代码	0060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运作方式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1.本基金定期开放期间,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外,还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申购赎回日期	2024年6月27日
申购赎回地点	2024年6月27日
申购赎回时间	2024年6月27日

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间为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6月27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2、本基金自2024年6月2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投瑞银泓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的9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短不少于2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第24个封闭期为2024年3月28日起至2024年6月25日止。本基金第24次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6月27日的2个工作日。自2024年6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5日止，为本基金的第25个封闭期。

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期内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在不高于上述规定的限额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0元	1.50%
1000元 ≤ M < 5000元	1.00%
M ≥ 5000元	0.8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0.01份，账户最低保留份额为份。在不高于上述规定的限额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少于7日	15.00%
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1个月	10.00%
持有期限大于等于1个月但少于3个月	5.00%
持有期限大于等于3个月	0%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一个封闭期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时间先在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时间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

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日常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相关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8楼
电话：(0755)83575993 83575994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马征、李涛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6.2 非直销机构

1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交通银行理财子公司有限公司
17. 江苏银行
1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浙江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浙江绍兴银行
25.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浙江衢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浙江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浙江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浙江丽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浙江湖州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浙江湖州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浙江湖州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浙江湖州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浙江湖州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浙江湖州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浙江湖州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 浙江湖州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 浙江湖州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浙江湖州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浙江湖州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 浙江湖州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 浙江湖州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 浙江湖州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 浙江湖州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 浙江湖州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 浙江湖州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 浙江湖州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 浙江湖州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 浙江湖州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浙江湖州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 浙江湖州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 浙江湖州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 浙江湖州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 浙江湖州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 浙江湖州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 浙江湖州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 浙江湖州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 浙江湖州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 浙江湖州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 浙江湖州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 浙江湖州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 浙江湖州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 浙江湖州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 浙江湖州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 浙江湖州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 浙江湖州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 浙江湖州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 浙江湖州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 浙江湖州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 浙江湖州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 浙江湖州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 浙江湖州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 浙江湖州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 浙江湖州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 浙江湖州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 浙江湖州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 浙江湖州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 浙江湖州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 浙江湖州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 浙江湖州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 浙江湖州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 浙江湖州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 浙江湖州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 浙江湖州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 浙江湖州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 浙江湖州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 浙江湖州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 浙江湖州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 浙江湖州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 浙江湖州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 浙江湖州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 浙江湖州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 浙江湖州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 浙江湖州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 浙江湖州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 浙江湖州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 浙江湖州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 浙江湖州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 浙江湖州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浙江湖州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规则、流程、数额限制等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销售机构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各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若参加其他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公告或本公司网站相关提示。

（2）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6月27日为本基金第24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2024年6月27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 a、连续两个开放期届满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 b、连续两个开放期届满后，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24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或代

理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58

转债代码:113682 转债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